碌农机字（2020）40号

**碌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切实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校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有力举措，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关于印发〈甘南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南农发〔2020〕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按照国家要求，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先进、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切实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四、补贴种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

 **五、报废条件**

   报废补贴农机应当只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承担农机监管职能机构合法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承担农机监管职能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

（二）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事故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综合考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的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确定（附表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分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保费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农机回收单位认定**

  承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农机回收单位(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本着方便群众、按区域布局的原则，引导报废农机户自主选择，形成行业公平竞争服务机制。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目前甘南州只有1家（甘南州瑞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商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从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农业机械维修点中认定，报州农业农村管部门备案;如没有认定农机回收企业，农机部门可采取集中监销的办法，组织力量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农机回收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与拆解设备等条件;农机回收企业认定的具体条件、程序、办法与回收拆解的方式方法，及集中监销的办法等，由县农业部门或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八、操作程序**

    **（一）申请报废**旧机具所有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完成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表2，一下简称《确认表》)农机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归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建立暴扣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级农业部门派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 机主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已发办理牌证注销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对象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制度，搞好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互衔接，做到同步实施，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要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要对受益人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监督农机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督促拆解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鼓励远程监控回收拆解的做法，全程监督。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录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流程、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

 **（三）强化管理服务** 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机制的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要搞好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优化补贴程序，完善工作制度，提高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严查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四）做好工作衔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互衔接，购置更新机具补贴程序参照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允许同一机主报废多台旧机更新一台新机。

**（五）按时报送信息。**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模式和机制，及时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包括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措施、主要成效、问题和建议等），在年底前将本地农机报废更新的情况汇总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碌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6月5日